

1 包

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的2022年度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（BY2022-CS-10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包 1（地面沉降地裂缝自动化监测反馈系统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58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西安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董勤勤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

3包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的2022年度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NSS监测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39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39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GNSS基站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39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数据解析服务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39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的2022年度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度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服务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39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4包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的 2022 年度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度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高帝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8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高帝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段冉

日期：2022年9月25日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，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，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提供虚假声明或未按政策要求及格式提供的，导致的磋商无效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“第二部分”政策功能。